

泽州县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泽充组办〔2025〕2号

泽州县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新能源汽车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泽州县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泽州县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
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5年8月26日

泽州县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5〕632号）《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3〕22号）、《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市充电专班办〔2024〕1号）、《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机制工作方案》《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行业、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泽安委发〔2024〕1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充（换）电网络更加完善，分布更加合理，更好支撑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刻把握绿色低碳发展和

电动汽车发展趋势，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加快推动泽州县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服务支撑。

二、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适度超前、均衡布局，智能高效”的原则，通过成立专班、国企牵头、搭建平台、组建联盟（即1+1+1+X）的方式，形成标识统一、制度完善、统建统服、规范运行的泽州模式，在全县范围内建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的充（换）电网络，形成覆盖广泛、适度超前、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三、重点建设任务

居住区充电设施按照“统建统服”模式，建设以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源头企业、刚需企业，利用企业内部现有未利用土地及剩余用电容量，合理建设大功率专用充电设施；在普通国省干线交通沿线合理布设大功率充（换）电设施。

（一）推进行政村（居住区）乘用车充电桩建设

1. 自用充电桩

以慢充桩为主，由居民提出申请，经村（居）委会审查同意后，自行安装建设。纳入“统建统服”的小区 and 未经消防验收的

小区，原则上不得安装自用充电设施。

2. 公共充电桩

以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采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管理的“统建统服”模式，将充电基础设施委托具有专业实力的建设运营企业（1-2家）进行建设，提供专业维护，承担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乡镇（行政村）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实现行政村充电桩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国网泽州供电公司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公共区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1. 优先刚需企业（商砼、物流、运输、公交场站等）根据电网容量建设大功率充（换）电设施，其中运输企业根据其车辆保有量可建设3-5桩（车辆保有量10辆以上30辆以下3桩，超过50辆5桩）。

鼓励源头企业（煤炭、钢铁、化工、洗选等）利用企业内部现有未利用土地及剩余用电容量，合理建设大功率充（换）电设施。（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国网泽州供电公司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文体场馆、公园、旅游景区、公用停车场等利用内部场站资源，按快慢结合，合理配建充电设施。（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能源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泽州供电公司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合理布局交通沿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全部采用大功率设备（直流快充）。

1. 依据县域公路网分布、交通流量等因素，结合电网配置，科学布局国省干道、四好公路等充（换）电站点。

交通沿线公共充电站应符合示范站标准，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少于 0.9 公里（参考加油加气站建设标准）。车流密集路段或选址受限路段，站点可适当加密（总体站数不增加）。条件成熟时，可依据充电等效利用小时数规划站点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国网泽州供电公司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加油（气）站，在不新增用地、电力容量许可的情况下，具备建设条件的，可优先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建设公共充电站。（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国网泽州供电公司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建设运营管理

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建设运营企业

须到市能源局进行登记。组建泽州县充换电产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依法依规经营。

（一）分级分类审批

1. 在既有车位建设的充（换）电设施项目。大功率充电设施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其他充电设施按一般电气设备安装管理，可不办理项目备案。

个人在自有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大功率充电设施除外），可不进行项目备案。

在既有停车位建设充（换）电站的，要符合市、县两级规划，经停车位的所有权人同意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县能源局组织自然资源、住建、审批、消防、供电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出具是否同意建设的意见，同意后方可建设，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泽州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泽州供电公司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独立占地建设的充（换）电设施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制度，要符合市、县两级规划，在落实合法用地手续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县行政审批局备案，跨县区建设或打包建设项目由市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县行政审批局受理备案后，向县能源局进行推送。县能源局组织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审批、消防、

供电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出具是否同意建设的意见。同时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充电基础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项目，无需单独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泽州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泽州供电公司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建设运营管理

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建。

建立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体系，充电设施制造商、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应当承担运行维护责任。

充（换）电基础设施投入使用前，须按照“业主负责制”原则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重点验收产品质量、施工质量、电气安全、计量系统、电能质量、消防安全、防雷设施安全等。其中，自用充电基础设施的验收可由用户或其委托的电动汽车企业、施工单位会同小区物业完成，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充（换）电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所有权人应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管，依法依规对充电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监督检查。要加强充（换）电设施供用电环节监管，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泽州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泽州供电公司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安全管理

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行业、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泽安委发〔2024〕11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山西省在役充电桩安全管理规范》（DB14/T2475—2022）等技术规范要求，督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使用的单位或个人，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及其设置场所的日常安全检查及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消防部门要加强消防日常监督检查。（责任单位：泽州县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好属地和本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领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做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网规划等的衔接，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上。

（二）加强要素保障

财政部门要保障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投入，自然资源部门要落实项目用地审批，行政审批部门要做好项目的审核备案工作。

（三）加强电网保障

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做好报装供电工作，为充（换）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捷服务；配合做好省、市级充（换）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的数据接入和本级监管平台建设等。

（四）加强协作推进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做好本行业领域充电桩行业管理工作，统筹推进本行业充电桩建设。

六、职责分工

县发改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编制相关支持政策文件，规范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充放电价格等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全县充（换）电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工作；负责牵头编制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制定全县三年行动计划和公共领域充（换）电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协调推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负责落实行业安全管理责任，牵头做好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

施安全防范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能源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进行安全监管和日常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协调各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好属地和本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督促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做好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防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查处盗窃、破坏充(换)电基础设施违法犯罪活动。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充(换)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的用地保障等。负责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用地审批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推动充(换)电设施计量和收费行为管理规范;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有关标准进行宣传推广,对运营单位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加强充(换)电设备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充(换)电设备行为。配合开展生产、销售充(换)电设备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核备案工作。

县工信局:统筹推进全县工业园区、国有企业专用停车场新

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推进新建居住区、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和既有居住区充电设施改造；对建设单位依据国家强制标准建设充（换）电设施情况进行监督等。牵头协调推进公共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范围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高速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做好国省干道、交通枢纽、汽车客运站和出租车服务区，以及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路”等场所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的推进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交通领域工程建设涉及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各重点旅游景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指导、监督 A 级旅游景区和相关企业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教育系统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督促指导、监督做好涉及教育园区、各类学校等范围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县卫体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卫生体育系统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督促指导、监督做好涉及医院、各类卫生院和体育场所等范围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

管理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各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加强应急演练、督促做好电力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县林业局：指导督促做好涉及林、草内充(换)电基础设施保护相关工作。充电桩涉及征占用林地、草地(除基本草原以外)需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手续。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办公场所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消防部门：负责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安全检查，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统筹和推进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做好报装供电工作，为充(换)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捷服务；配合做好省、市级充(换)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的数据接入和本级监管平台建设等。

各工业园区：负责配合和协同属地政府，统筹推进工业园区

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

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配合和协同属地政府，统筹推进丹河新城规划区内由丹河集团承建项目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负责配合和协同县工信局，统筹推进县属国有企业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

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泽州县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拥有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县级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相关规定进行解释。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